

关于融通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9年7月1日起，上述机构新增销售融通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一、销售的基本名称及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融通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261。
-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1;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2.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3.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5-68966999 网址：www.snjijin.com
 4.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909-988 网址：www.jlsc.com
 5.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3-0888（免长途费），0755-26948088； 网址：www.rtfund.com
- 三、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一日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融通通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6月29日在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rtfund.com）、《中国证券报》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融通通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就有关以通讯方式召开融通通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融通通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融通通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9年7月6日起至2019年7月30日17:00止（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专人送达、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的下述收件人。

三、会议通讯表决的送达地点：

收件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84号丰汇时代大厦东翼5层02-507房间
邮政编码：100140
联系人：周欣歆
联系电话：010-66190961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融通通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融通通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登记日为2019年7月4日，即在2019年7月4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 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取、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t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公章），并提供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经公证或认证的授权委托书（如公章）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

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作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

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作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

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作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

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

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作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在2019年7月5日起，至2019年7月30日17:00止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达、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的下述收件人：

收件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84号丰汇时代大厦东翼5层02-507房间
邮政编码：100140
联系人：周欣歆
联系电话：010-66190961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融通通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咨询。

五、计票

1.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2019年7月31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 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以有效表决意见计票。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数，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如前项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送达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 关于融通通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由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调整后的赎回费率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实施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实施。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融通通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未达到上述条件，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书面提议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规则见届时发布的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授权机构

1. 召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14、15层
联系电话：0755-26948088
客户服务电话：4008380888
网址：www.rtfund.com
邮编：518063

2. 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中信证证处
联系电话：100032

联系人：吕东梅
联系电话：010-66216866-8020

九、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锦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九、重要提示

1.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 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询，投资人如于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咨询。

附件一：《关于融通通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附件二：《融通通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以有效表决意见计票。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数，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如前项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送达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 关于融通通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由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调整后的赎回费率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实施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实施。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融通通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未达到上述条件，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书面提议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规则见届时发布的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授权机构

1. 召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14、15层
联系电话：0755-26948088
客户服务电话：4008380888
网址：www.rtfund.com
邮编：518063

2. 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中信证证处
联系电话：100032

联系人：吕东梅
联系电话：010-66216866-8020

九、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锦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九、重要提示

1.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 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询，投资人如于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咨询。

附件一：《关于融通通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融通通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一日

关于融通通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咨询。

《关于融通通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融通通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样本）（见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权委托书》（样本）

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计票结束之日。

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撤销。

若遇通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预定时间内重新召集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基金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 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并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 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代理人）所做授权。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融通通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6月29日在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rtfund.com）、《中国证券报》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融通通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就有关以通讯方式召开融通通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融通通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融通通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9年7月6日起至2019年7月30日17:00止（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专人送达、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的下述收件人。

三、会议通讯表决的送达地点：

收件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84号丰汇时代大厦东翼5层02-507房间
邮政编码：100140
联系人：周欣歆
联系电话：010-66190961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融通通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咨询。

《关于融通通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融通通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样本）（见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权委托书》（样本）